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股務月報

114/10

目 錄

【證期局】

- 預告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草案。
-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條草案。

【交易所】

-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
-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證期局】

●預告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草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3190 號

附件：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

主旨：預告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二、修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

四、為有利健全資本市場發展環境，及使上市公司之融資融券資格於申請轉上櫃後得以延續不中斷，避免影響投資人權益，爰縮短法規預告期間，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3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二）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三）聯絡人：吳副研究員。

（四）電話：(02) 2774-7393。

（五）傳真：(02) 8773-4154。

（六）電子郵件：monica@sfb.gov.tw。

[《回目錄》](#)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條草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4150 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二、修正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6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二）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三）聯絡人：陳專員。

（四）電話：（02）27747285。

（五）傳真：（02）87734157。

（六）電子郵件：cfchen@sfb.gov.tw。

[《回目錄》](#)

【交易所】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02 日

沿革資訊：臺證治理字第 1140016118 號公告修正第 7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修正條次：

七. 本要點規定意見書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 (一)作業辦法第四條永續指標之確信標準，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辦理。
- (二)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溫室氣體之確信標準，應依下列標準之一辦理，但上市上櫃公司之部分營運據點屬環境部公告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
 2. 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3。

《回目錄》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02 日

沿革資訊：臺證治理字第 1140016118 號公告修正第 15 條、第 21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修正條次：

- 第 15 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第 21 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回目錄》](#)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30 日

沿革資訊：臺證交字第 1140205581 號公告修正第 3 條之 6 條文，
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修正條次：

第 3-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以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上市者，應於每營業日結算完成基金淨資產價值後，於其公司網站揭露申購買回清單資訊，惟首次揭露日為受益憑證上市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如有不可抗力情事，前述揭露時間均得為次一營業日開盤前。

前項所稱申購買回清單資訊係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資料及投資組合之內容。

發行人應於每營業日開盤前，於其公司網站揭露折溢價幅度，至少應包含最近一年及最近一季資料，並以表格或折線圖方式呈現。

遇有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單一營業日折溢價幅度達百分之十(含)以上或連續五個營業日折溢價幅度均達百分之三(含)以上時，發行人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同時應於其公司網站揭露並敘明可能原因。

[《回目錄》](#)

【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08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400707781 號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8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52230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9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400161181 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一)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等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增修第 15 條文字及增訂第 7 款有關提升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二)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增訂第 21 條第 2 項，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

二、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第 7 點：考量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訂之確信準則係依照國際審計與確信準則委員會(IAASB)發布之相關準則訂定，確信業務依會基會發布準則辦理業足資依循，爰刪除國際準則之文字。

附件：[114007077811-1.doc](#)，[114007077811-2.doc](#)

[《回目錄》](#)